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1年2月21-24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a)和4(f)

政策性议题：环境状况

政策性议题：环境与发展

理事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协商进程的第SS.XI/8号  
决定执行情况进展报告

执行主任的报告

增编

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成果

摘要

本增编归纳总结2011年1月10日和11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召开的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成果。

\* UNEP/GC.26/1。

1. 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召开。有关该进程详情，见文件 UNEP/GC.26/11。会议由挪威政府和南非政府的代表共同主持，来自 30 个政府、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团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2. 与会人员对秘书处执行第 GCSS. XI/8 号决定的努力表示欢迎，并对其组织和筹备本次会议的工作表示赞许。
3. 与会人员重申了协商进程的重要意义和价值，并特别指出，鉴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将召开大量的政府间会议，且在此期间其它相关进程将告终结，2011 年和 2012 年将推进有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的讨论提供了一个独特机遇。
4. 与会人员重点讨论了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健全管理问题以下四种供资方案式行动路线：
  - (a) 将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问题主流化，纳入发展议程的其它领域；
  - (b)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使用经济手段；
  - (c) 一个类似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新的信托基金；
  - (d) 在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框架下，或设立一个新的化学品和废物安全管理重点领域，或拓展现有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
5. 在以背景文件和与会人员的呈文为基础对上述四条行动路线进行深入审议后，与会人员称，上述四条行动路线要素相辅相成，将有助于为化学品和废物领域获得充足的供资。有鉴于此，可将上述要素视为供资议程整合方法的组成部分。
6. 与会人员称，为实现该进程的总体目标，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和分析上述四要素。根据讨论结果，上述要素精炼如下：
  - (a) 将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健全管理问题主流化；
  - (b) 业界参与，包括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使用经济手段；
  - (c) 一个类似于多边基金的新的信托基金；
  - (d) 将化学品和废物的安全管理问题设为一个新的重点领域，拓展全环基金下现有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或者在全环基金下设立一个新的信托基金。
7. 为了在协商进程其后的会议上发展上述要素，从而取得最终成果，与会人员称，有必要对上述要素进行比较分析，以确定各个要素在帮助出台为化学品和废物领域获得充足供资的整合方法方面所起的作用。
8. 与会人员还说，有必要以会上讨论为基础，对上述要素做进一步分析，并请秘书处予以落实。与会人员建议，此类分析应详细阐明上述要素和领域的互补性，以便进一步对其进行可能的精炼和整合。他们认识到，与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有关的每一项公约和文书均面临着挑战，并承诺将努力制定一些建议，以有效应对上述挑战。

9. 与会人员请秘书处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秘书处，以及诸如全环基金和多边基金等其它主要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提供更多辅助材料。

10. 还请秘书处提供：

(a) 对全环基金在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健全管理的全球惠益方面的行动路线所做的进一步分析；

(b) 对类似于多边基金的新的信托基金这一行动路线所做的进一步分析，包括各种可能的运营构架；

(c) 对业界在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健全管理供资方面的作用所做的进一步分析，包括其在国家层面的作用。分析应考虑到与监管框架的联系，以及业界和公共当局的作用；

(d) 对在发展议程其它领域内将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健全管理问题主流化方面的挑战、实际价值、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所做的进一步分析，包括一份有关国家层面的正面主流化实例的概要；

(e) 对国家层面的相关联合国战略协调进程的成效所做的分析——比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对其它相关活动和利益攸关方的成效所做的分析——比如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之间的伙伴关系举措、开发署与环境署的“贫穷与环境倡议”以及环境署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管理的“健康与环境联系倡议”。

11. 在第 GCSS. XI/8 号决定中，理事会请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供一份有关协商进程的最终报告，供拟于 2012 年召开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审议。遵照该决定，并为在拟于 2012 年召开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和拟于 2013 年召开的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做出可能的决定，与会人員建议采取如下后续步骤：

(a) *2011 年 5 月*：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在拟于 2011 年 5 月 2-13 日在纽约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间歇期间举行，或与该会议并行举行；

(b) *2011 年 10 月*：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与拟于 2011 年 10 月 17-21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召开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衔接举行；

(c) *2011 年 11 月*：秘书处通过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交该进程的最终成果，供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审议；

(d) *2012 年 2 月*：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审议协商进程最终报告；

(e) *2012 年 5 月/7 月*：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间歇期间举行，以编拟资料或建议，供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f) *2012 年*：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一份可能的有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健全管理供资问题行动路线的决定草案；

(g) *2013 年 2 月*：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一份可能的有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健全管理供资问题行动路线的决定草案。

12. 最后，与会人员重申了请执行主任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向相关的政府间进程报告取得的进展和协商进程走向的要求，包括向拟于 2011 年召开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各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会议报告；向拟于 2011 年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各筹备会议的与会人员报告；以及向全环基金各理事机构报告，以期提供一份最终报告，供拟于 2012 年召开的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审议，并在拟于 2012 年召开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和拟于 2013 年召开的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做出可能的决定。

13. 此外，与会人员请执行主任亦向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报告协商进程的进展情况。据此，在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做了报告。

14. 该次会议的主要成果——“比勒陀利亚路线图”体现了与会人员的共识，但它并不是通过谈判达成的案文。对会议讨论情况的完整描述见会议报告（UNEP/FOCW/3/1）。该报告附件及网址 [www.unep.org/delc](http://www.unep.org/delc) 将提供“路线图”。

---